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中，继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2017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在 2017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我们参与了公司 2017 年度内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在审议董事会会议议案时，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咨询和沟通，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聘任高管、定期报告、公司利润分配、计提减值准备、对外担保、公司内部控制、证券投资、补选董事以及出售子公司股权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我们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并依据多年实务经验积累向公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提升治理水平作出了努力，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了上述股东会并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5）《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专项意见》

（6）《关于对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四）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补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下述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八）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

（一）参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相关专业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等进行了审查，完成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提案审议工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

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相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要求对外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了高级管理人员，补选了缺额董事，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产生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规则制度和财务资料，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查阅公司 2017 年度发布所有公告，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公

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合规，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和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从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投资者能及时和公正地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信息。

3、我们及时接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海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最新出台的各类文件，更新有关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知识，持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以便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

1、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在2017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也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在2018

年度，我们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将继续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加强与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专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中、郭义彬、刘云亮

2018年4月24日